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其有效的授信额度范围及期限内，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拉斯卡”）承接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向第三方业主出具银行保函（不限于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保保函等），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分别申请开立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预付款保函情况

- 1) 受益人为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1、保函申请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保函受益人：上海化学工业区安悦苏伊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描述：上海化工区安悦苏伊士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 4、保函金额：人民币 10,929,600.00 元
- 5、保函有效期：2021-06-30

6、保函类别：预付款保函

2) 受益人为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函申请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保函受益人：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 1902SA

4、保函金额：人民币 10,600,000.00 元

5、保函有效期：2021-05-26

6、保函类别：预付款保函

(2) 履约保函情况

1) 受益人为苏伊士清大国华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1、保函申请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保函受益人：苏伊士清大国华环保科技（东营）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河口蓝色经济产业园固废处置中心项目

4、保函金额：人民币 8,039,000.00 元

5、保函有效期：2021-11-30

6、保函类别：履约保函

2) 受益人为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保函申请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广州拉斯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省环科院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保函受益人：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描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处理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 1902SA

4、保函金额：人民币 10,600,000.00 元

5、保函有效期：2021-10-31

6、保函类别：履约保函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236.38万元（其中219.52万元为罚息），占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9%。

本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余罚息219.52万元，公司已向债权方银行提交罚息减免申请。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